

普台高級中學考試試場規則

- 一、本試場規則適用於下列考試：定期考查、模擬考試、學期補考、重（補）修考試及各種校內正式考試等。
- 二、應考資格：
 - （一）考試開始遲到十分鐘以後不得入場。考試開始後至少四十分鐘，始得交卷離開試場，高中部同學至規定 T1、T2 庭院走廊場所自習，國中部同學則於原考場教室自習。未依規定，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補行考試相關規定參照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。
 - （二）各種補考、重修考試時，須穿著校服，將學生證或身分證置放於課桌上左上角。未攜帶相關證件者，一律不予應試。
- 三、考試開始前需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必須按照排定座位就座，不得擅自移動、調換位置。請班長將確認後的座位表置於講桌上，並確實點名。自行交換座位應試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請副班長將該日各科考試時間寫於黑板，並且確實將「應到人數」「實到人數」於黑板清楚寫明。
 - （二）高中部同學應將書桌內書籍簿本清理乾淨，國中部同學將書桌反轉，並將書包整齊放置於走廊。
 - （三）領到試卷隨即檢查試卷張數、科別、組別、班級，如有疑問應先舉手，請監考教師補正。作答前，請先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未確實填寫以致答案卡（卷）無法判讀作答者時，該科扣 10 分。
- 四、考試進行中須遵守之事項：
 - （一）答案卡（卷）應保持整潔，不得塗寫與答案無關之字畫，違者該科扣 10 分。答案卡用 2B 鉛筆，畫記應明確，答案卷作答須用藍色或黑色筆，作圖可用鉛筆，違者該科扣 10 分。
 - （二）除應試所需之文具，或該科特別註明之器材外，一律不准攜帶與考試無關之物品，違者該科扣 10 分。
 - （三）不得在試場內飲食（含飲料飲用水及嚼食口香糖），違者該科扣 10 分。如因病情而有特別需求，必須向監考老師報備。
 - （四）考試過程中若有任何疑問或狀況，必須即時向監考人員或巡堂釋疑人員反映，否則視同放棄權益。
 - （五）如遇空襲警報或突發性之重大天災如地震等，考試即行停止，將試卷留在座位上離開教室。
- 五、考試開始後以下情況者該科以零分計：
 - （一）不得攜帶手機，若有使用手機等情事視同違規舞弊。考試期間若發出聲響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 - （二）相互交談、左顧右盼、偷看書本、交換試卷、夾帶、頂替等違規動作，考試時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之作弊者，除依校規懲處之外該科以零分計。
 - （三）只採用答案卡科目要繳回答案卡，若有答案卷及答案卡二者則均須交回。未當場交回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考試結束後須遵守之事項：
 - （一）交卷後高中部同學應安靜離開教室，不得逗留在教室內或於走廊、試場

周圍喧嘩；國中部同學則於教室內安靜自習。

(二) 應按規定時間繳交試卷，並按規定放在指定地方。考試結束鈴響後，經警告仍繼續作答者，扣其該科5分，情節重大者，視實際情況加重扣分。

(三) 因公假、重病或遭遇親喪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得申請補考，並於考試後三天內至教務處進行補考事宜，屆時不另行通知，由申請學生自行至教務處確認補考時程，凡未依時程補考者，喪失補考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有下列舞弊情事之一者，予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予記大過以上處分。

(一) 冒名頂替他人考試者，以及請人代為考試者。

(二) 互換座位或試題（卷、卡）者。

(三) 夾帶書籍、簿本、小抄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者。

(四) 互相傳遞資料或信號者。

(五) 窺視他人答案並增改自己答案者。

(六) 於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，書寫有關文字、符號者。

(七) 不繳交試卷答案卡，擅自帶出場外者。

(八) 參加校外舉行之任何考試違犯上述各項，經承辦單位通知本校者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扣分外，酌量予以議處。

(一) 不守時遲到者。

(二) 不遵從監考老師指導者。

(三) 於試卷上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圖樣，或毀損試卷者。

(四) 答案卷（卡）漏交或錯交，短時間內即補交者。

(五) 逗留試場附近並高聲談話者。

(六) 考試時，桌上放置非必要文具之物件者。

九、凡違反以上規定者，依本校獎懲要點處理。

十、本規則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